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664號

上　　訴　　人　煜大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書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
被上訴人　黃俊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2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張書豪為上訴人煜大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煜大公司）負責人，可得而知一審共同被告顏志峯未獲被上訴人授與代理權，竟與「顏志峯」簽訂買賣契約，由煜大公司買受被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再轉售他人，致被上訴人無法取回系爭車輛所有權，而受有損害。顏志峯雖提出被上訴人身分證翻拍資料，惟無委任狀或授權書，可得而知非受原汽車所有人委託，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得由汽車買賣業持以代辦過戶。詎張書豪未明察被上訴人是否授權顏志峯，且於欠缺被上訴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之情形下，擅自找代辦業者辦理被上訴人之車主身分證明文書，顯然係規避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確認本人有辦理過戶意思之宗旨，被上訴人不負表見代理之責。至上訴人聲請傳訊證人涂淑玲、黃利昌，以證實上開代辦業者之慣例云云，依民法第1條規定，縱代辦業有此慣例，惟與前揭規定不符，自無傳訊必要。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及顏志峯連帶給付新臺幣420萬5000元本息，核非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608號判決，尚無拘束本院之效力，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李　媛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